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伙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伙食材料采购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采购包名称：肉类（鲜肉）、冷冻品类（鸡鸭肉、猪肉、牛肉）、奶类、蛋类、豆制品）（包号：采购包3）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甲方定期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供货时间，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验收。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为4953600元，具体据实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结算价＝基准价x折扣率（本采购包折扣率为88%）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三）基准价

甲方代表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的周二到3家批发市场（欣桥、朱雀、辛家庙）询价，以3家批发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作为基准价，未询价到的品种参照市场或上期价格执行，期间不再随时进行价格变动和调整，除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增加市场询价重新定价及调整。

乙方每半个月对所供食材进行报价作为基准价。

上述两种基准价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含税）＝基准价x折扣率x实际供货数量。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季度支付，银行转账。

2．结算要求：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

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结算依据：供货清单，供货当天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当日供货完毕。

4．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采购清单；参与采购计划（每日16点前报次日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年（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三）在此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需采购，乙方应按照甲

方需求量确保食材供应数量。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彭富强　　联系电话：1329905975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需要提前将供货清单发送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配送，超出配送清单外的食材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市场上另行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4、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非乙方的原因，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分钟以上）三次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1）招标人根据采购订单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

（2）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

（3）保质期限：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剩余保质有效期必须为产品保质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及以上。

第十二条 原材料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肉类（鲜肉）、冷冻品类（鸡鸭肉、猪肉、牛肉）、奶类、蛋类、豆制品类采购包，乙方供应全部原材料除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外，还应执行以下验收标准，甲方验收人员可据此开展现场查验，不符合任意一项标准，甲方可做拒收退回处理：

（一）通用要求

1．所有肉类来源正规，具备可追溯条件，必要时乙方须提供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发霉、异味、被污染严重的肉类。

2．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

3．包装完好，运输包装干净卫生，无破损渗漏；不同品种分类分装，不得混装造成交叉污染。

（二）计量验收

实际到货净重不得低于订单约定数量；合理损耗在行业正常

范围内，短斤少两超出合理范围，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货款或者要求补足。

（三）抽样与复检

1. 甲方有权随机抽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残等项目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全部拒收，由此产生检测费、退换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现场外观验收不能替代实验室检测，如后续检测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无论外观是否合格，均认定乙方供货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验收效力

甲方现场验收仅对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初步核验，不免除乙方食材内在质量、农残、食品安全方面全部责任。后期在储存、加工环节发现隐蔽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监所管理人员数量、伙食标准、采购计划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履行情况，可续签本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72806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池路石桥建材城二期东排15-16号

邮编：710077

法定代表人：彭勇

被授权代表：彭富强

电话：13759844485

传真：029-87298983

开户银行：工行民乐园支行

3700 1624 0920 0123159

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